

江西上饶警方通报胡鑫宇失踪事件调查进展： 未发现校内被害或自杀痕迹证据

2022年10月14日，江西上饶铅山县致远中学高一(5)班15岁学生胡鑫宇离奇从校园失联。2023年1月7日，上饶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发布《关于胡某宇失踪事件调查进展情况的通报》和《致网民朋友的一封信》。综合现有信息，整理出对该事件的十问十答：

目前有哪些进展？

未发现胡鑫宇在校内被害、自杀、发生意外的痕迹证据，未发现胡鑫宇与他人发生矛盾冲突等可疑情况。综合现有信息指向胡鑫宇系自行离校，目前正在全力查找中。

胡鑫宇失踪前有无异常？

经调查，胡鑫宇就读致远中学后，多科测试成绩在班级排名中下，本人曾向老师同学表示学习吃力、压力大，注意力难以集中，存在睡眠问题、休息不好，想回家。胡鑫宇曾多次在书本、笔记本上写下了失眠、失落、想回家等文字内容。9月27日，胡鑫宇曾与母亲三次通话共43分钟，哭诉不想读书、想回家。国庆节前，同学聊天时曾谈论可以从围墙一角翻越出校外等内容。国庆节期间，其母亲和哥哥专程从外地赶回予以安抚。10月11日地理测试成绩公布排名全班末位。10月12日、13日，胡鑫宇曾多次到宿舍楼三阳台观望校园及校外树林山岗方向，并邀请同学去睢园。10月14日，胡鑫宇上课时



寻人启事上的胡鑫宇照片。网页截图

总是低着头，看着课本发呆。

胡鑫宇失踪前具体行踪轨迹是什么？

据10月14日视频监控显示及调查证实，胡鑫宇下午下课后到食堂用餐，晚餐后17时40分独自回到306寝室短暂停留，后上到五楼阳台停留2分57秒，往睢园和校外树林山岗方向张望；17时45分走出宿舍楼，打篮球的同学与其简单对话，监控显示其往睢园方向走去；17时49分胡鑫宇再次返回宿舍楼，未回寝室，17时50分到达五楼阳台停留13秒；17时51分30秒胡鑫宇从宿舍楼走出后，打篮球的同学再次与其打招呼，并看到其走上睢园台阶；17时51分58秒在睢园方向离开视频监控范围之后再未发现胡鑫宇踪迹。

校内监控有无被删改？

10月15日接警后，公安机关调取并固定了事发当日与胡鑫宇行动轨迹有关的视频。受公安机关邀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自11月4日起多次到现场查看设备，并于12月16日出具了《铅山县致远中学硬盘录像机情况报告》，证明校内硬盘录像机无手动删除日志和录像的功能模块。设备厂家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说明设备日志和录像存储、安全保护原理，确认无厂家设备及技术支持无法删改。同时，公安机关还组织视频技术专家进行实验及反复论证，结合对事发前后所有出入监控室人员的调查，认定校内视频监控未被人为删改、关闭。

为何未立为刑事案件？

经全面细致调查，目前未发现胡鑫宇被侵害的违法犯罪事

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未立为刑事案件。

相关人员有犯罪嫌疑吗？

对网民关注的班主任严某强、副校长王某、校长刘某来等人，通过视频印证、证人证言证明、其他信息综合认定，均未发现异常情况，排除犯罪嫌疑。

目前存在哪些虚假信息？

经查，网传信息“二楼白布裹尸”“后山发现带血衣被”“后山发现实验室”“化粪池发现碎骨”“被光头老师杀害”“被化学老师用药水化掉”“被人带进医院割去器官后抛尸河内”“SUV汽车运人”“录音笔已找到”等均系谣言。

学校是什么性质？法人是什么人？

致远中学由刘某来等5名教师于1999年8月创立，系全日制私立中学，现为刘某来一人独资所有，无外资背景。

学校法定代表人、校长刘某来，男，1962年生，铅山县人，现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名下仅有铅山县私立致远中学一家机构。其妻、其子曾先后注册成立4家教育科技类公司，其中1家于2017年11月注销，2家于2022年8月申请注销并于10月正式注销，1家于2022年12月申请注销。刘某来没有弟弟，有一哥哥为大

学退休教授。刘某来及其家属均未涉及殡葬、医疗行业。

该校此前有类似情况发生吗？

经查询公安机关接处警记录，2015年至胡鑫宇失踪前，共发生8起致远中学学生走失求助警情，8名学生均系自行出走且已找回。此外，2022年7月5日该校丁姓女生在校外居住小区内坠亡，排除刑事案件。学校从未发生教师失踪事件。

做了哪些校外省外查找？

搜索了学校南侧树林山岗约589亩、铅山县至余干县信江河段约200公里、峰福铁路沿线约22公里；走访了学校附近的2238户居民、159家企业、951辆客货车的司机、全县226处庙宇道观、25家养老机构和1家救助站；排查了72个水塘、运用声呐探查了3个水库；反复查看、交叉复核了6471.5小时的监控视频和31.7万余张交通卡口抓拍照片；先后4次派员赴福建、浙江等胡鑫宇曾生活或可能前往的区域查找；铅山县委县政府广泛发动村居干部、护山守林员和广大群众，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3轮搜寻工作；向25个省级公安机关发布了线索协查通报，核查排除了378条线索。

目前，尚未发现胡鑫宇踪迹及有价值线索。

本报综合

辽宁省政协原副主席 李文喜受贿5.46亿元一审被判死缓

据新华社电 1月6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辽宁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李文喜受贿一案，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李文喜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

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对查扣在案的李文喜受贿所得及其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4年至2012年，被告人李文喜利用担任辽宁省公安厅厅长，辽宁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中国警察协会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

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案件办理和企业经营等事项上提供帮助。2006年至2021年，李文喜收受他人所送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5.46亿元。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文喜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

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李文喜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及其孳息已全部退缴、查扣到案，检举揭发有关中管干部涉嫌

违纪违法问题，经核查属实，有重大立功表现，具有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同时，根据李文喜犯罪的事实和情节，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汲斌昌、何泽华、王雪峰被审查调查 中央纪委开年连打三虎 两人为卸任后被查

本报综合消息 1月6日下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接连发布三条官员被查信息，分别是山东省青岛市政协主席汲斌昌，国家烟草专卖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何泽华，以及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王雪峰。三人均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三人均为中管干部，其中汲斌昌、王雪峰为副省部级干部。

在任上落马的他曾参加电视问政节目

汲斌昌是在任上被查。汲斌昌1963年11月出生，山东昌邑人，1986年从四川大学国民经济管理系毕业后，进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2000年

任副主任。此后，他曾任山东省国资委副主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董事长、山东省经信委主任、山东省工信厅厅长等职。2020年6月，汲斌昌出任山东省副省长，去年4月，他当选青岛市政协主席。

值得一提的是，2019年，时任山东省工信厅厅长的汲斌昌曾参加山东广播电视台《问政山东》节目，面对相关工业园区搬迁拖延问题，汲斌昌当场承诺：搬迁工作不能如期完成，我辞职。

退休多年后他们还是落马了

曾任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的何泽华已经卸任9年，曾任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王雪峰已

经卸任5年。从公开信息来看，何泽华曾在烟草系统任职20多年，曾任江苏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安徽省烟草专卖局局长，后任安徽中烟工业公司总经理。2003年7月，何泽华担任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直到2014年3月卸任。

另一位被查的“老虎”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王雪峰，其任职履历一直都在河北，他曾任河北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唐山市委书记等职，这期间，从2001年到2010年，王雪峰有10年纪检系统的任职经历，先后任河北省纪委常委、秘书长、副书记、监察厅厅长等。

2013年初至2018年初，王雪峰任职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相关新闻

山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陈勇被“双开”

本报综合消息 据山东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山东省委批准，山东省纪委监委对山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陈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陈勇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违反组织原则，未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规为子女安排工作，在干部职务晋升中为他人谋取利益；践踏纪法底线，与不法商人沆

一气，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承揽、土地出让金返还、环评手续办理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陈勇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山东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山东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陈勇开除党籍处分；由山东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